

收文編號：1090003336

議案編號：1090407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43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行政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十七）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4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『行政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十七）』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656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」針對普通教室、辦公室、專科教室等冷氣設備之規定「……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，並儘可能以室外綠化措施及以建築物座向來減低室內溫度。」，爰地方政府本得依學校需求規劃設置電扇或冷氣等相關降溫設備，另查目前各教育階段之設備基準相關規範，均未將冷氣列為必要設備。
- 三、為評估國民中小學全面裝設空調的可行性，本部前業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經瞭解各地方政府針對位於航空站、工業區之學校或教室面臨西曬、集會場所等空間，已優先協助其裝設冷氣設備，另查部分地方政府針對普通教室已規劃逐年編列經費設置冷氣。
- 四、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本部業向行政院提報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（110—114 年度）」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，本部將視審查結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果再與地方政府研商後續辦理方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、行政院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